

市政工程总说明

一、《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共八册，包括：

- 第一册 通用项目
- 第二册 道路工程
- 第三册 桥涵工程
- 第四册 隧道工程
- 第五册 给水工程
- 第六册 排水工程
- 第七册 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
- 第八册 路灯工程

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标准；是编制市政工程概算、招标工程标底、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三、本定额合用于城镇管辖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及大中修市政工程。不合用于市政工程的小修保养。

四、本定额是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的施工机械装备程度，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工艺、劳动组织编制的，反映了社会平均消耗水平。

五、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的，并适当参考了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六、关于人工工日消耗量：

本定额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均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和辅助用工。

七、关于材料消耗量：

1、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系列出用量并计入了相应的损耗，其损耗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者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或者安装地点的现场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

2、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等均按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立方米）表示。定额中混凝土的养护，

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按**自然养护**考虑。混凝土消耗量按现场拌合考虑，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按下列办法计算：

(1)、**泵送混凝土**：定额人工数量扣 15%，定额混凝土搅拌机数量全扣，定额水平、垂直运输机械数量扣 50%。预拌(商品)混凝土与自拌混凝土的价差及泵送费作独立费。

(2)、**非泵送混凝土**：定额人工数量扣 15%，定额混凝土搅拌机数量全扣。预拌(商品)混凝土与自拌混凝土的价差作独立费。

3、本定额中的周转性材料已按规定的材料周转次数摊销计入定额内。

4、组合钢模板、复合木模板等的回库维修费已计入其预算价格内。

5、用量少、价值小的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占材料费(其中不包括未计价材料和其它材料费本身)的百分数表示。

八、关于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1、本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用量包括了机械幅度差内容。

2、本定额未包括随工人班组配备并依班组产量计算的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下的小型施工机械或者工具使用费，价值 2000 元以下的小型施工机械或者工具使用费列入《市政费用定额》其他直接费中的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项下。

3、定额中均已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或者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要的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如场地限造成二次搬运的，应参照有关材料运输的定额项目计算二次搬运费。

九、本定额的人工单价按 26 元计算。材料预算价格按 2003 年南京地区标准。机械台班价格按《2003 机械台班定额》。

十、本定额施工用水、电是按现场有水、电考虑的。如现场无水、电时，施工企业外接水的费用及自备发机电发电的费用应另计**独立费**。施工用水电应由建设单位在现场自装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表计量。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按预算价格支付建设方水电费。如无条件安装表计量水、电，则由建设方与施工方自行商定水、电费结算办法。

十一、在定额中道路上的桥涵与排水渠道的区别如下：

桥涵普通由**桥台和涵板**组成。排水渠道普通由**底板、侧墙、顶板**组成。

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均已考虑在定额内。

十二、本定额与我省其它工程预算定额的关系，凡本定额包含的项目，应按本定额项目执行。本定额缺项部份，可按其它定额工、料、机消耗量计算直接费，按市政定额标准取费。

十三、本定额中用括号“（）”表示的消耗量，均未计入基价。

十四、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者“×××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者“×××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 说 明

一、第二册《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路床（槽）整形、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人行道侧缘石及其他和交通管理设施等。共五章。

二、本定额合用于城镇范围以内按市政工程标准设计和验收的新建、扩建和大、中修道路工程。

三、本定额编制依据：

1、《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1988道路分册及建设部关于定额的有关补充规定资料；

2、新编《全国统一建设工程基础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劳动定额》；

3、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等；

4、现行的市政工程标准图集和具有代表性工程的设计图纸；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行的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及基础资料；

6、已被广泛采用的市政工程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和已被检验确定成熟的资料；

四、市政工程道路与建造工程道路的划分：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设计的道路属于市政工程道路。厂区、小区内幢与幢之间按《建造工程标准图集》设计的道路属建造工程道路；厂区、小区内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设计的道路仍属于市政工程道路。

五、道路工程中的排水项目，可按排水工程分册的有关项目执行。

六、本定额中的工序、人工、机械、材料等均系综合取定。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不得调整。

七、本定额的多合土项目按现场拌合考虑，部份多合土项目考虑了厂拌。

八、本定额凡使用石灰的子目，均不包括消解石灰的工作内容。编制预算中，应先计算出石灰总用量，然后套用消解石灰子目。

九、沥青砼材料按预算价格进入基价。

十、未尽事宜见各章节说明。

第一章 路床(槽)整形

说明

一、本章包括路床(槽)整形、路基盲沟、弹软基础处理、铺筑垫层料等子目。

二、路床(槽)整形项目的内容,包括平均厚度 10cm 以内的人工挖高填低、整平路床,使之形成设计要求的纵横坡度,并应经压路机碾压密实。

三、边沟成型,综合考虑了边沟挖土的土类和边沟两侧边坡培整面积所需的挖土、培土、修整边坡及余土抛出沟外的全过程所需人工。边坡所出余土弃运路基 50m 以外。

四、混凝土滤管盲沟定额中不含滤管外滤层材料。

五、粉喷桩定额中,桩直径取定 50cm。

工程量计算规则

1、**道路工程路床(槽)碾压宽度应算至路牙外侧 15cm。**

第二章道 路 基 层

说明

一、本章包括各种级配的多合土基层等子目。

二、石灰土基、多合土基，多层次铺筑时，其基础顶层需进行养生，养生期按七天考虑，其用水量已综合在顶层多合土养生定额内，使用时不得重复计算用水量。

三、多合土基层中各种材料是按常用的配合比编制的。当设计配合比与定额不符时，有关材料消耗量可以调整，但人工和机械台班的消耗不得调整。调整的方法如下：

多合土的配合比为分量比，干紧容重为 D (由实验室测定)，
石灰：粉煤灰：土=14：30：56，定额体积为 V ，

$W_{\text{石灰}} = D \times V \times 14\% + \text{定额损耗}$ ； $W_{\text{粉煤灰}} = D \times V \times 30\% + \text{定额损耗}$ ； $W_{\text{土}} = D \times V \times 56\% + \text{定额损耗}$ 。

配合比中的石灰 $W_{\text{石灰}}$ 为熟石灰的分量，还应根据生熟石灰的块末比查附录中的表换算为生石灰的用量。

四、石灰土基层中的石灰均为生石灰的消耗量。土为自然方用量。

五、本章设有“每增减”的子目，合用于压实厚度 20cm 以内。压实厚度在 20cm 以上应按两层结构层铺筑。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道路工程路基尺寸应算至路牙外侧 15cm，若设计图纸已标明各结构层的宽度，则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各结构层的数量，相应路床(槽)宽度应与路基层宽度相同。
- 2、 道路工程石灰土、多合土养生面积计算，按设计基层、顶层的面积计算。
- 3、 道路基层计算不扣除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 4、 道路工程的侧缘(平)石、树池等项目以延长米计算，包括各转弯处的弧形长度。

第三章道 路 面 层

说明

一、本章包括：简易路面、沥青表面处治、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等子目。

二、水泥混凝土路面，综合考虑了前台的运输工具不同所影响的工效及有筋无筋等不同的工效。施工中 无论有筋无筋及出料机

具如何均不换算。水泥混凝土路面中未包括钢筋用量。如设计有钢筋时，套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制作项目。

三、水泥混凝土路面均按现场搅拌机搅拌。如实际采用预拌砼，则按总说明中的计算方法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水泥混凝土路面以平口为准，如设计为企口时，其用工量按本定额相应乘以系数 1.01。木材摊销量按本定额相应项目摊销量乘以系数 1.051。

2、道路路面工程量为：

设计长×设计宽-两侧路沿面积，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单位以平方米计算。

3、伸缩缝以面积为计量单位。此面积为缝的断面积，即设计宽×设计厚。

第四章 人行道侧缘石及其它

说明

一、本章包括：人行道板、侧石（立缘石）、花砖安砌等子目。

二、本章所采用的人行道板、侧石（立缘石）、花砖等砌料及垫层如与设计不同时，材料量可按设计要求另计其用量，但人工不变。

册 说 明

一、第六册《排水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定型混凝土管道基础及铺设，定型井、非定型井、渠、管道基础及砌筑，管道顶进，给、排水构筑物，给排水机械设备安装，模板、钢筋（铁件）加工、井字架工程和省补充项目。

二、本定额合用于城镇范围内新建、扩建的市政排水管渠工程。

三、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全国统一建设工程基础定额》；
2. 《全国市政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3.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排水工程》（1989年）；
4. 《给水排水标准图集》S1、2、3（1996年）；
5. GB11836-8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标准》；

- . CJ/T3012-89 《铸铁检查井盖标准》；
- 7. CJJ3-90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8. GBJ141-90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江苏省排水工程通用图集》(1989 年)

四、本定额与建造、安装定额的界限划分及执行范围：

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中的泵站上部建造工程以及本册定额中未包括的建造工程，均应执行各地的建造工程预算定额。
2. 给排水机械设备安装中的通用机械应执行安装定额有关项目。
3. 市政工程排水管道与其它专业工程排水管道按其设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划分，按市政工程设计标准设计及施工的管道属市政工程管道。

五、本册定额与市政其他册定额的关系：

1. 本册定额所涉及的土、石方挖、填、运输，脚手架，支撑、围堰，打、拔桩，降水，便桥，拆除等工程，除各章节另有说明外，均采用通用册相应项目。
2. 管道接口、检查井、给排水构筑物需做防腐处理的，分别套用建造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相应项目。

六、本册定额需说明的有关事项：

1. 本定额所称管径均指内径。
2. 本定额中的混凝土均为现场拌合，各项目中的混凝土和砂浆标号与设计要求不同时，标号允许换算，但数量不变。
3. 本定额各章所需的模板、钢筋(铁件)加工、井字架均采用第七章的相应项目。

· 本定额是按无地下水考虑的，如有地下水，需降水时采用通用册相应项目；需设排水盲沟时采用道路册相应项目；基础需铺设垫层时采用本册定额第三章的相应项目。

5. 本册各种省补定型管道基础及井系按 1989 年颁发的《江苏省排水通用图》编制。

七、未尽事宜见各章节说明。

定型混凝土管道基础及铺设

说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混凝土管道基础、管道铺设、管道接口、闭水试验、管道出水口，是依(1996)《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合订本 S2 计算的。合用于市政工程雨水、污水及合流混凝土排水管道工程。

二、D300-D700mm混凝土管铺设分为人工下管和人机配合下管，D800-D2400mm为人机配合下管。

三、如在无基础的槽内铺设管道，其人工、机械乘1.18 系数。

四、如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在支撑下串管铺设，人工、机械乘1.33 系数。

五、若在枕基上铺设缸瓦(陶土)管，人工乘 1.18 系数。

六、自(予)应力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采用给水册的相应定额项目。

项目。

企口管的膨胀水泥砂浆接口和石棉水泥接口适于 360 度，其他接口均是按管座 120 度和 180 度列项的。如管座角度不同，按相应材质的接口做法，以管道接口调整表进行调整（见下表）：

管道接口调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做角度	调整基数或者材料	调整系数
1	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90°	120° 定额基价	1.330
2	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135°	120° 定额基价	0.890
3	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90°	120° 定额基价	1.330
4	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135°	120° 定额基价	0.890
5	企口管膨胀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9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750
6	企口管膨胀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12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670
7	企口管膨胀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135°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625
8	企口管膨胀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18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500
9	企口管石棉水泥接口	9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750
10	企口管石棉水泥接口	12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670
11	企口管石棉水泥接口	135°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625
12	企口管石棉水泥接口	180°	定额中 1: 2 水泥砂浆	0.500

注：现浇混凝土外套环，变形缝接口，适用于平口、企口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7156143001006040>